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115號

再 抗 告 人 宏 霖 儀 器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梁 添 丁

上 列 再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梁 添 壽 間 選 派 檢 查 人 事 件 ，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108 年 度 抗 字 第 69 號 裁 定 提 起 再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再 抗 告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正 本 七 日 內 ， 補 正 委 任 律 師 或 具 律 師 資 格 之 關 係 人 為 代 理 人 之 委 任 狀 ， 逾 期 不 補 正 ， 即 駁 回 再 抗 告 。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者準用之。

二、查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惟再抗告人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民 事 第 十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詹 文 馨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不 得 抗 告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